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易字第331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昱彰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0000
0號、109年度偵字第275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李昱彰明知其付款能力已有問題，且亦
無付款之意願，竟分別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之詐欺得利
犯意，為以下之行為：

(一)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間，向斗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斗山公司）之合作廠商人員黃姍妮佯稱欲租賃挖土機，因挖
土機價格昂貴，且若有涉及違法情事，將有遭司法機關查扣
之高度風險，斗山公司旋要求李昱彰說明其工作地點及合法
性之擔保，詎被告明知自己並無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證明文
件，其使用斗山公司之挖土機係將用在雲林地區從事廢棄物
回填魚塢整地工程，具有違法遭查緝之高度風險，竟向黃姍
妮佯稱其工作地點係在臺中市大肚山某工地，並指引黃姍妮
至該處確認，黃姍妮誤信為真而回報斗山公司上開情節。於
109年7月4日下午2時許，斗山公司人員與被告在斗山公
司簽立租賃契約書，約定租金為每月新臺幣（下同）7萬元
，押租金為7萬元，被告當場並佯稱其提款卡僅能提領3萬
元，而其他存款在另1個銀行帳戶內，須待上班日始能臨櫃
領出，餘款18萬（含2個月租金）將於週一領出後支付，並
保證其係從事合法工程等不實訊息，復當場交付3萬元藉以
取信於斗山公司人員，致斗山公司人員陷於錯誤，因而將斗
山公司所有之廠牌DOOSAN、機型DX200A、機號022839挖土機
1臺（價值約300萬元，下稱系爭挖土機）當場交付與被告
，而被告因而取得短付18萬元即可使用系爭挖土機之財產上
利益，旋立即將其載運至雲林縣○○鄉○○段○○○○○ ○○○○

○○○號土地，受該土地管理人林阿郎委託，從事魚塭回填廢棄物整地工程（2人涉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部分，現由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偵辦中），嗣於109年7月6日下午4時許，在上開工地當場為警查獲，並查扣系爭挖土機在案。

(二)被告於109年5月下旬某時，向晨鉅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洪益章佯稱欲請其至臺中市都會公園附近之工地施工，將於施工當日立即給付款項等不實訊息，致洪益章陷於錯誤，因而於109年5月31日至6月3日，出動其公司之PC-300型機具、板車等機具及人員至現場施工，被告共計詐得價值7萬4813元之工程款利益。

二、按被告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本件被告李昱彰業於110年2月9日死亡，此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9頁）。揆諸上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刑	事	第	七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柯	志
								民	
								法	官
								陳	昱
								翔	
								法	官
								蔡	逸
								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葉俊宏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